

廊坊市历史沿革

滕中新

廊坊的名称始于明朝原名琅玕得名于附近一寺后因琅玕寺被毁，加之用字生僻，故取其谐音郎房。清乾隆 14 年（公元 1750 年）据《东安县志》记载：“郎房离城三十里，方位县城东北路。”光绪 23 年（公元 1897 年）修建京奉铁路在此建站，把郎房的火车站牌写成廊房。由于建站所致，使空旷的田野，经商者云集此地，人口也与日俱增，便形成了火车站为中心的更大的廊房。当地人为了区别起见，称原来的廊房为小廊房。京奉铁路通车后，即光绪 26 年（公元 1900 年）八国联军侵占了廊房，把廊房村烧毁，小廊房由原来的今廊坊市工具厂东北角，移至现在的廊坊市第四小学附近。同年，义和团在廊房一带英勇抗击八国联军，以“义和团廊坊大捷”而闻名于世。民国 3 年（1914 年）《安次县志》记载：“廊房距城三十里。廊房三、八大集、五、十小集。”其中的标图也用“廊房。”

“廊房”变为“廊坊”始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进入六十年代，天津地区革命委员会机关驻地由天津市迁至廊坊，“廊坊”的使用范围更加广泛。特别廊坊建市以来，廊坊在国内外的知名度越来越高。廊坊由原来的一个小村庄，发展到现在拥有 20 多万人口的省辖中等城市。

廊坊市位于京津两大城市之间，现辖有安次、广阳两个区、三河、霸州两个市和香河、大厂、永清、固安、文安、大城等 6 个县，总人口 374.76 万。自然条件优越，有着丰富的水利资源和物产资源，大清河、子牙河、北运河、永定河、潮白河、鲍邱

河、洵河等流经全市辖区；京沪、京山、京秦和京九以及津霸铁路均横穿市辖区，京开、京哈、京津、京福、津保及京津塘高速公路均从廊坊市辖区内通过，加之纵横交错的 40 多条地方公路，形成了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京津相邻，廊坊居中，半小时可进京（北京）下卫（天津）一小时可上天（首都机场）人海（塘沽新港）。

廊坊市现在所辖行政区域，可追溯到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的冀中五分区、冀中十分区。解放以来，其前身为天津专区、天津地区和廊坊地区。廊坊市现辖的 10 个县市区历史悠久，其沿革如下：

安次区，原称安次县，始建于公元前 206 年西汉高帝时期。南宋时改称东安县，后升为东安州。明洪武元年（公元 1368 年）又降为东安县。清时属直隶省顺天府南路厅。1914 年复名为安次县。民国初期仍属直隶省，1928 年属河北省。1937 年“七·七”事变后安次县建立了伪政府，属河北省津海道。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属冀中十分区。1949 年 8 月划归天津专区。

永清县始建于唐如意元年（公元 692 年）称武隆县，景云元年（公元 710 年）改名会昌县，天宝元年（公元 742 年）更名永清县。清属直隶省顺天府南路厅。民国初期仍属直隶省，1928 年改属河北省。1937 年“七·七”事变后永清县建立伪政府，属河北省津海道。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属冀中十分区。1947 年 7 月，国民党河北省政府始建十专区，永清县系所辖县之一。1949 年 8 月，永清县划为天津专区。

固安县系隋开皇九年（公元 589 年）析涿县境内原方城、长乡县地设置。元时升为固安州，明洪武元年（公元 1368 年）

降为固安县。清时属直隶省顺天府。民国初期沿用旧制。1914年改属京兆特区。1928年隶属河北省。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属冀中十分区。1947年7月，受国民党河北省第十专区管辖。1949年8月，属河北省保定专区，1954年6月划归通县专区，1958年4月又划归天津专区。

霸县原名霸州（今称霸州市）始建于后周显德6年（公元959年）。清属直隶省顺天府南路厅。1913年霸州改为霸县。1914年改属京兆特区。1928年属河北省津海道。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属冀中十分区。1947年7月，受国民党河北省政府第十专区管辖。1949年8月划归天津专区。

文安县系公元前200多年西汉时始设。清属直隶省顺天府南路厅。民国初期，属直隶省津海道，1928年改属河北省津海道。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先后属冀中三分区、十分区、九分区领导。1949年8月划归天津专区。

大城县历史悠久，早在战国中期（公元334年）就有了城邑，名徐州，又名越州。西汉时称东平舒。南北朝时称平舒县。后周显德6年（公元959年）改名大城县。清雍正6年（公元1728年）改属直隶省顺天府。1913年改属直隶省津海道。1928年改属河北省津海道。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大城县先后属冀中三分区、九分区、八分区。1949年8月划归天津专区。

三河县今称三河市。始建于唐开元4年（公元716年），清属通州通永道。1912年改属直隶省顺天府。1928年属河北省。1935年底，为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管辖。抗战后，三河县建立伪政府，属河北省燕京道。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先后属冀热辽党委冀东分委西部地委、冀热辽特委、冀

热辽一专区、十四专区领导。 1949 年 8 月，划归河北省通县专区。1960 年 4 月划归唐山市，1961 年 6 月划归天津专区。

大厂回族自治县，系河北省主要回族聚居区之一。历史上属三河县地域。建国后，大厂的大部分村庄属三河县的四区。1952 年以大厂回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了三河县大厂回族自治区。1955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建立了大厂回族自治县，属河北省通县专区。1958 年 4 月 改属唐山专区 同年 12 月并入蓟县。1960 年划归唐山市，后又改属天津市。1961 年 6 月又划归天津专区。

香河县始建于辽太宗会同元年（公元 938 年）析武清县之一部地域设置的。宋徽宗赐名清化县，徽宗七年（公元 1125 年）归金，复名香河县。清属直隶省顺天府。 1914 年划为京兆特区。1928 年属河北省。1935 年受伪“冀东防共自治政府”管辖。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香河县属冀热辽区、冀东区十四、十五专区。 1949 年 9 月划为河北省通县专区。1958 年并入宝坻县，属唐山专区。1961 年 6 月又划归天津专区。

抗日战争时期 (1937·7—1945·8)

1937 年“七·七”事变后，由于国民党当局实行片面的抗战政策，日本侵略军很快占领了北平、天津、保定，并继续沿平汉、津浦两铁路线向南推进。9 月中旬，日军突破了国民党军永定河防线，相继又占领了安次、永清、固安等县城及一些重镇，国民党官员纷纷随军南撤。日军的侵略行径，激起了平津保三角地带广大人民群众强烈的民族义愤，各种不同色彩的抗日武装力量，纷纷揭竿而起。

鉴于三角地带抗日斗争不断发展的情况，1938年1月中旬，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派马载（黄埔军校第四期学员，1978年后任轻工业部顾问）率“战地服务团”到达文安县苏桥镇，负责领导大清河南北地区的建党建政与建立群众抗日团体工作。5月，中共冀中区第三特别委员会建立，简称冀中特委，对外称战地服务团，马载任书记。三特委除领导大清河南的任丘、大城、文安、新镇、雄县等地的建党建政外，同时还负责地委的筹建工作和大清河北各县的建党建政及抗日斗争等工作。中共三特委建立后，大清河北广大地区党的建设日益增强，中共党员已发展到900多人，人民抗日斗争日趋高涨，安次、永清、固安、霸县、容城、雄县、大城等多数县已建立了中共县委和抗日民主政府。

1939年2月，中共冀中区党委和冀中区政治主任公署决定：将中共三特委改称中共冀中区三地委，并同时增设中共冀中区五地委、五专署，称冀中五分区（即廊坊市的前身），时辖安次、永清、固安、霸县、容城、雄县、新城等县及定兴、涿县、宛平县铁路以东部分。地委、专署机关先驻霸县县城，后移至新城县米家务一带（现属雄县）。五地委建立后，马载任书记。地委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以及地委机关报《战报》社等工作机构也先后建立，时有党员1300多名。专署初建时，无办事机构，只设专员1人，由八路军冀中军区第五军分区司令员朱占魁兼任（1979年后，任河南省政府参事室参事，河南省政协委员，1991年去世）。从1940年开始，随着形势的发展，陆续设置了秘书室、财政科、民政科、文教科、司法科等工作部门。

1940年8月1日，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在召开的高级干部会议上宣布，晋察冀边区所属地委、专署、军分区均按照边

区统一序号确定组织名称。据此，将五地委改称十地委，同时为了解决冀热察区人力、物资上的困难，分局决定将十地委划归冀热察区党委领导 冀中第一、二、三、四、五专署 分别改为冀中第七、八、九、十、十一专署 同时十一专署划归冀热察区同级的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北办事处领导。五分区改称十分区。

1940 年底，十分区抗日斗争形势十分残酷。全区共驻日军 6540 人，伪军及伪地方武装 7800 人，日伪建据点碉堡 204 个，占整个冀中总数的 38%。1941 年 6 月 10 日 侵华日军头目冈村宁次亲自指挥 纠集两万余日伪军 采取“铁壁合围”、“梳篦拉网”等战术 对十分区进行历时两个多月的大“扫荡”，并结合军事“扫荡”采取点、碉、路、沟、墙五位一体的“囚笼政策。”整个十分区暂时被日军控制，十分区机关被迫撤出大清河北，转移到白洋淀和雄县、容城、定兴的结合部一带。为了适应日益残酷的抗日斗争形势，1941 年 9 月，十地委决定打破原来各县的边界线，将全区 10 个县划分为 3 个联合县 具体的划分是：平大公路以东至北宁铁路西侧为第三联合县（即永安宛固霸）平大公路以西至平汉铁路东侧 为第一、二联合县。两个联合县的具体划分是：以高新公路和泗小公路南北分界 以南为第一联合县（即容定新雄霸）以北为第二联合县（即新固霸涿）。1942 年 2 月，冀热察区撤销，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和晋察冀军区决定，十地委及专署、军分区重新划归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冀中区党委和行署领导。4 月 地委对行政区划又作了调整，调整后的 3 个联合县是 容城县全部加上定兴、新城、雄县、涿县各一部为第一联合县（容定新雄涿）；新城、固安、涿县、雄县、霸县五县各一部为第二联合县（新固

涿雄霸)永清、安次两县全部及固安、霸县、宛平各一部为第三联合县(永安宛固霸)。根据上级的指示,7月,文(安)新(镇)联合县由九分区划归十分区,称第四联合县。此时,地委、专署机关移驻胜芳以西大苇塘。1943年9月,冀中区党委和行署撤销,十地委和十一专署分别由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和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直接领导,并受晋察冀分局的办事机构——冀中区工作委员会的指导。10月,建立平南工作委员会和平南办事处。1944年3月,第四联合县(文新县)划归九分区领导。此时十地委辖3个联合县和平南办事处。地委、专署机关由胜芳以西大苇塘转移到基础较好的二联县米家务、杨相庄一带。6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将冀中各专署的名称序号按地委、军分区的序号进行了调整,将冀中七、八、九、十、十一专署改为六、七、八、九、十专署。7月,中共中央决定恢复冀中区党委和行署,十地委、十专署仍归冀中区党委和行署领导。9月,地委对所辖行政区域又重新做了调整,将二联县划分为两个县,泗庄至小庄公路以北为第二联合县,以南为第四联合县,同时将平南办事处改称平南县。12月中旬,将一联县的新(城)北地区划归新涿县;新城以南之新、定、容地区仍为第一联合县。到1944年底,十分区共辖一联县、二联县、四联县、新涿县、平南县等6个县。1945年3月,十分区对区划再次调整,将一联县分为容雄、定新两个县;将三联县划分为永霸、安次两个县;将平南县划分为大兴、涿良宛两个县,此时十分区共辖9个县。到1945年8月,基本恢复单县建制。四联县改为雄县;永霸县分为永清和霸县两个县;二联县撤销,恢复固安县建制,容雄县改为容城县,定新县仍称定新县,十分区时辖10个县,即新涿、定新、容城、雄

县、固安、安次、永清、霸县、大兴、涿良宛。全区境内除铁路沿线和原新城县城外，全部为解放区。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抗日战争胜利结束。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1946年1月，国共双方代表签署并发布了《关于停止国内冲突的命令和声明》，基本上实现了停战。在此情况下，十分区将新涿、涿良宛两个联合县撤销，恢复涿县、良乡、宛平、新城4个单县建制。至此，十分区辖12个县，即安次、永清、固安、霸县、容城、雄县、定新、新城、大兴、涿县、良乡、宛平等县。

解放战争开始后，为了适应残酷多变的战争形势，十分区曾先后将一些被国民党军侵占或蚕食一部或大部的县再次合并成联合县。1946年7月，定新县与容城县合并为容定县；8月，宛平、良乡两个县合并为宛良县。11月，原属冀中八分区的胜芳市和津武县划归十分区领导。

1947年10月，涿县和宛良县合并为涿宛良县，胜芳市和霸县合并称胜霸县。11月，新城县与固安县合并称新固县。1948年1月，冀中区党委决定，八分区的文新县西部部分村镇与十分区的雄县东南部部分村镇组成新雄县，由十分区领导。194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形势的逐步好转，多数联合县又分开为单县。8月，恢复容城、定新两县建制，建立容城县和定新县。11月，新固县分设，恢复新城县与固安县。12月，胜霸县分开，恢复霸县和胜芳市。1949年3月，新雄县撤销，所辖村庄并入八分区的文安县；津武县撤销，所辖区村划归原天津、安次、霸县、永清等县，其余属武清县区域与武清铁路以北部分合并，恢复武清县建制，建立武清县，隶属十分区。与

此同时，定新县所辖一部分村庄并入新城县，原属定兴部分与铁路以西的定兴部分合并，隶属察哈尔省易水分区。至此，十分区辖安次、永清、固安、霸县、容城、雄县、新城、大兴、涿良宛、武清县及胜芳市等 11 个县、市。

在解放战争过程中，十分区的党政军群机关驻地曾多次变化。1945 年 9 月驻固安县牛驼镇，1946 年 12 月固安县保卫战时迁至岔河集、宫岗一带。1947 年 7 月迁至大清河南，驻雄县大李村一带。1948 年 12 月，迁至永清县城。

1949 年 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冀中军区第十军分区，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冀中军区平南军分区。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 ~ 1966·5)

1949 年 8 月 6 日 根据上级指示，中共冀中区十地委、冀中区十专署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冀中军区平南军分区撤销，建立中共河北省天津地方委员会、河北省天津专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北军区天津军分区。原十分区所辖东部 5 个县、市：安次、武清、永清、霸县、胜芳市划归天津专区；西部 5 个县：固安、新城、雄县、容城、涿良宛县部分划归河北省保定专区；北部的大兴县和涿良宛县的宛平、良乡部分划归河北省通县专区。天津专区建立后，机关驻地由永清县城迁至杨柳青镇。同时将胜芳镇（1949 年 9 月由市改为镇）大城、文安、天津县、静海、杨柳青镇、宝坻、宁河、汉沽镇等划归天津专区。专区时辖 10 县 3 镇：霸县、永清、安次、武清、胜芳镇、大城、文安、天津县、静海、杨柳青镇、宝坻、宁河、汉沽镇。

1952 年 4 月，天津县划归天津市，6 月沧专的青县、任丘

划归天津专区。1953年12月，汉沽镇改为省辖市，由天津专区代管。1954年5月，胜芳镇和杨柳青镇改为县辖镇。1958年4月，通县专区的固安县划归天津专区；5月，天津专区的宁河、宝坻划归唐山专区；6月，汉沽市划归天津市。

1958年6月，津沧两专区合并，仍称天津专区，机关驻地设在沧镇。时辖28个县、1镇1市。即静海、武清、河间、沧县、献县、交河、阜城、景县、宁津、盐山、黄骅、东光、南皮、吴桥、青县、大城、文安、霸县、永清、安次、固安、任丘、故城、肃宁、武强、庆云、饶阳、孟村等县和沧镇、泊头市。

1958年12月初天津专区的30个县、镇、市合并为12个县、市，即：吴桥、盐山、宁津、交河、黄骅、河间、献县、任丘、霸县、武清、静海和沧州市。同年12月15日，天津专区并入天津市。

1961年6月，天津专区“复建”，机关驻地设在天津市。时辖蓟县（含三河、大厂）、宝坻（含香河）、武清、安次、文安（含大城）、静海、霸县（含固安、永清）7县。同年8月固安、永清从霸县划出；胜芳镇升格为县级镇。1962年1月大城从文安划出；6月三河、大厂、香河同时从蓟县、宝坻划出；8月宁河从唐山专区划归天津专区。此时天津专区辖蓟县、宝坻、武清、宁河、静海、安次、文安、大城、香河、三河、大厂、永清、固安、霸县、胜芳镇共15个县镇。1963年2月胜芳镇又划归霸县，专区时辖14个县。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至1967年1月，专区的党政等机关被“造反派”夺权，各项工作均陷于瘫痪。

1967年11月28日天津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 同时将天津专区改称天津地区。1969年2月上旬，河北省革命委员会主任李雪峰在解决天津地区问题会议结束后，口头宣布省革委会决定：天津地区革命委员会驻地由天津市迁至安次县廊坊镇，并限于同年3月迁出。据此，1969年3月25日，天津地区革命委员会驻地由天津市迁至安次县廊坊镇。

1971年6月，中共天津地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廊坊镇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河北省天津地区第二届委员会。此后所属各县也陆续召开了党的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各县委员会。此时，地、县革命委员会成为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机构。

1973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将天津地区的蓟县、宝坻、武清、静海、宁河5县划归天津市。此时天津地区辖安次、香河、三河、大厂、永清、固安、霸县、文安、大城等9个县。

鉴于天津地区革命委员会机关驻地迁至廊坊镇后，廊坊逐步形成全区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的中心，经请示国务院批准，1973年12月，天津地区改称廊坊地区，并从1974年1月1日起改称河北省廊坊地区。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

1978年8月，廊坊地区行政公署建立，地区革命委员会随即撤销，各县于1980年4月后，也先后撤销了革命委员会，分别建立了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到1981年底，廊坊地区仍辖9个县。1982年3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将安次县的廊坊镇改建为县级廊坊市，并将原安次县的北史家务、北旺、桐柏、南尖塔等乡划归县级廊坊市所辖。到1983年3月，廊坊

地区共辖安次、三河、香河、大厂、永清、固安、霸县、文安、大城、廊坊市（县级）共 10 个县、市。

1983 年 3 月 17 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安次县建制，将原安次县所辖的行政区域全部划归廊坊市（县级）。至此，全区共辖 8 县 1 市。

1988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廊坊地区改建为省辖地级廊坊市，实行市管县的行政体制，并从 1989 年 4 月 1 日正式挂牌办公。1989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决定，将县级廊坊市改称廊坊市安次区。由此即结束了作为省的派出机构的历史使命和长达 50 多年的冀中五分区、十分区、天津专区、天津地区、廊坊地区等称谓。从 1989 年 4 月，地改市后，实行市管县的行政体制，所辖行政区域没有变动，其县市区建制和称谓略有变更。1990 年 2 月和 1993 年 3 月，霸县、三河县分别经国务院批准撤县建市。2000 年底，建立广阳区。至此，廊坊市辖安次区、广阳区、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永清县、固安县、霸州市、文安县、大城县等 10 个县市区。

古城香河趣事

王柏山

城墙没留排水道

香河县始建于辽太宗会同元年。县城原为土城，到明朝正德二年（1507）始建砖城。建城前，皇家再次派钦天监亲自勘察，看土城所在地是否有利于大明江山永固的“风水”。

当时香河县境内有一条蜿蜒几十里的黄土岗，起于境内东北部，蔓延向南，又折向东南，在这拐弯处，正是土岗中腰，腰处是又高又大的土峰。官员们认为“此乃龙脉”，龙尾在东北建各庄，龙头在安头屯，有黄龙入海之势，若把城建在高峰处，则有骑龙入海、前程无量的大好风水。上奏之后，皇上钦批：“县城骑龙”。

香河县被定为七品官掌管的三等小县，所以县城很小，城墙在黄土峰脚下围成一个约一平方里的小方城，城内北部较高，中心和西北部最高。县城修完，正好皇上的二伯遭贬，以大做小，成了香河县知县。因此四城均无瓮城，也没建接官亭。

西门面向皇上的北京城，定为“迎恩”门，北门定为“拱极”门。因为香河为古淑阳郡，所以东门定为“淑阳”门，南门面对几十顷大的沼泽地，芳草鲜美，荷花悦目，水鸟群此起彼落，真是锦绣河山啊！这大好河山应该永远属于大明，所以南门定为“永明”门。四门的名字都刻在城门的条石上，镶嵌在城门拱圈顶部。乾隆三十二年（1767）重修香河城时，南门改为“永

清 门。

前面提到城中心地势最高，这“中心”可不是城圈的几何中心。西门到西南城角的距离是西门到西北城角距离的一半，东门到东南城角的距离是东门到东北城角距离的一半，南门在南面居中，北门在北面居中，由东门到西门，由南门到北门有两条街 两条街的交叉点 是所说的“中心”。

把城圈和主要街道画成平面图，图形很象算盘。“吃不穷 喝不穷 算计不到才受穷”城的布局摆成算盘样 取的是“与天算、与地算、与人算 时时不忘计算”之意。

城内地势高，雨季排水极为方便，但是城墙四面都没留排水道 水多时就由城门口往外流 或蓄在城内低处 蓄满后 再由城门口溢出。当时没留排水道，是设计者疏忽了？不是。正是因为没疏忽，才没留排水道。

水 在过去人们头脑中是被视为“财”的 雨水由天上来，这是天赐之“财”既是“天赐”就不应落入私人腰包 应该还给天地。皇上是“天子”把财还给天地 当然是还给皇上。可是“善财难舍”就利用“风水”叫香河人由口（城门）吐出来。所以不留排水道。

后来，本县不少巨商富户和风水先生 看出来是皇上有意不叫本地人积大财，要破这不利的“风水”，几次联名上书呈请，情愿自费增修排水道，结果都被钦天监驳回，一直到解放后扒香河城时，也没有排水道。

香河城的陪元堡 东门外有周园村 南门外有南台村 西门外有西店村，北门外有北岗村。

香河没出状元

香河县没出过状元，证据有二。

城内西街路北有一座巍峨的孔庙，庙正南临街处是个高大的红影壁，没有正门。在影壁左右各有一个冲东、冲西的偏门。这种结构模式是皇家给孔庙规定的：若本县内出了状元，可扒影壁修正南门，不出状元，永不修正南门。

定这规矩的依据是“礼不下庶人”。过去迎高官接贵客，讲究大开正门，两厢动乐，由此可知正门不是为一般人开的，没有状元头衔，白衣人不配走正门去见孔圣人，没有状元的香河县，没有必要开正门。这是其一。其二，香河东门北边城墙上有关帝阁（也叫魁星楼），它是建在城墙上而不是建在平地上，这种修法也是皇家规定的：县内出了状元，是谓魁星落地，没有状元的县，魁星不能落地“屈尊”。香河没有状元，文昌阁就只能修在城墙上。

据说别的县的文昌阁都建在东门南边，唯独香河的文昌阁在东门北边。为什么？有一段趣事：

原来，香河的文昌阁也在东门南边。后来，城内东北角出了一个举人张晓楼（其子张泽南），在城东北角修了一所大宅院，冲南的大门是足有三十多亩大的一个莲池。他为自己前程无量，使后代子孙更发迹，就请了几个阴阳先生看“风水”。都说在莲池左边若有垂柳掩映的楼台亭阁，张家定可飞黄腾达。

张晓楼利用声望财势，买通了地方官，自费把文昌阁由城门前南拆迁到城门前北，座在门前莲池东岸的城墙上，移来六七寸粗的垂柳几十棵，并自撰自写一副对联，制成蓝地金字的木

牌，挂在文昌阁的正门处。上联是“文运赖主持桂公遍撒三霄露”，下联是“昌期欣聚会蓬岛祥生五彩云”横眉“文昌阁”。

然而，让举人阴灵遗憾的是，这大好的风水，张家后代不但没发迹，而且断了香烟绝了户，大宅院卖给了陈姓。

文昌阁 魁星楼 于 1946 年香河城第一次解放时拆毁。

“抹城一角 永远为诫

香河城四个城角 都是在角外围着一个圆 可西南城角只有半个圆，直径一边向城外。仔细看时，可发现城脚下也有圆的痕迹，就象是城角塌倒了，没照原样修复，草草地直砌上去了，没人在意，许多人一直认为这城角塌后补修的。其实不然。

清朝乾隆年间，香河南部两年内连着出四五起逆子杀父的凶案 这是大逆不道之事 这是触犯大清朝律、又犯了天条，谁的治上出这等事，就是父母官严重失职，要受严惩。当时的香河知县也深知自己责无旁贷，罪责难逃，唯恐先摘乌纱后丢脑袋，就悄悄地溜了。

上方对知县正要严加查办，闻报县官挂印逃遁，大为震怒。“跑了和尚、跑不了庙”认定香河人纯乃“化外顽民”，皇上御批：“抹城一角 以示严惩 永不复原 永世为诫。”

扒了西南城墙的外圆 由半圆 直径处 直砌上来 是谓“抹城一角”。其意义等于给香河所有人脸上刺了“忤逆”两个字，是永也洗不掉的耻辱。

同时，皇上派了一位王爷，由皇宫挑了四名内班（办案人员）带了 360 根黑红棍，来镇慑香河这块土地上的“化外顽民”，黑红棍由县衙门一直摆到城中心的阁楼底下，扬言对于

顽民打死勿论。

这位王爷整治香河不到一年就回去了，可是“拽着龙尾巴来的”四名内班及家属留在香河了。现在交通局李德林的曾祖父、北街王少奇的高曾祖父、西街“河兴号”陈家、大罗屯的崔家就是尾巴甩下来的。

“文”八景和“土”八景

凡是地方志都有“景”的条目，其实，准有值得入志的景吗？再有，怎么那么巧，各地都有“八”景，不多不少，说透了，这只不过是填充类似“八股”的框框，由文人墨客、权威人士强凑的而已。在“凑”景时，那能不谋而合，目标不集中，各执己见，这分歧又怎么统一？那就只有以执笔人和官方的主见为是。他们认可的“景”，就可以入“志”了。被否了的“景”，都是不配入“志”的？当然不是。志上可以不写，可要让老百姓嘴里不说，心里不想，不传播，那可办不到。

就说香河县旧志上的“淑阳八景”吧：玄武雄镇、文笔干霄、古渡春阴、百湾秋月、西河宵鼓、东寺晓钟、莲沼风香、蒲池雨霁。这八景固然也有可入志的道理，但是由于词语怪，听着难懂，说着绕口，年长日久，知道人很少了。这也许是逆反心理的作用——你官方认可的，我们就偏不，官方认为不配的，我们偏说。

现在你去找老人打听“八景”，不少老人不说那上了“志”的，他们说志上记的八景之外，咱百姓口头传说的还另有八景呢！

“五福临门”：四个城门楼拱卫着城中心高高的观音阁（阁楼），其势如五福捧寿。